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及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期權」)而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條件」)(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新股票期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日期為2008年10月8日之通函內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批准進行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因應任何期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股票期權計劃生效，並且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股票期權計劃之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新股票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就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所接納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授出期權或批准因根據有關修訂行使期權(不論董事是否擁有任何權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為免生疑問，於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將不計入先前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31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現有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一切期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有關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期權)。
- (b) 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並於終止當日根據上述(a)項批准新股票期權計劃及達成條件後，新股票期權計劃即告生效，惟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期權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而所有該等期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可予行使。

2. 重選黃小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08年10月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和徐文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